

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法律研習會程序表

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社會處

活動時間	98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13:00~18:00	
活動地點	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	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30~13:00	會場準備	
13:00~13:40	報到	
13:40~13:50	董事長致詞	
13:50~14:00	院長致詞	
14:00~15:30	淺談少年事件處理法 講座：蔡世芳法官	
15:30~15:45	休息(用茶)	
15:45~17:15	觀護制度與相關法律 講座：洪宗綿主任觀護人	
17:15~17:45	綜合座談	
17:45~18:00	發點心餐盒	
18:00~	散會	

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轄區內中等學校教師法律研習會

研習人員報名表

研習時間：9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：00 至 18：00

研習地點：中壢簡易庭「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」(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八八號)

服 務 機 關	
職 稱	
姓 名	
性 別	
身 份 證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、 電子信箱	
聯 絡 電 話	O: H: 手機：
餐 飲 調 查	☐ 葷 ☐ 素
備 註	若需正式公文辦理公假，請在此註明。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

註：1、報名方式採郵寄或傳真回覆本報名表方式辦理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填妥後，郵寄或傳真至本院承辦人員即可。傳真電話：(03) 462-2816。

2、報名時間與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98 年 4 月 24 日止

3、報名人數：共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4、本院承辦人員：李逢菱觀護人，電話：(03) 4621500 分機 3128
韋若蘭觀護人，電話：(03) 4621500 分機 3135